**陕西达美轮毂有限公司厂区绿化养护项目**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 陕西达美轮毂有限公司 （公章）

法 定 代 表 人（或代理人） ： （签章）

招标代理机构： / （公章）

法 定 代 表 人（或代理人） ： / （签章）

2023年 11 月 20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陕西达美轮毂有限公司厂区绿化养护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名称：陕西达美轮毂有限公司厂区绿化养护项目

招标编号：

采购人名称：陕西达美轮毂有限公司

1. 采购内容：陕西达美轮毂有限公司厂区绿化养护项目，主要为厂区内全部绿化养护。

养护范围：陕西达美轮毂有限公司厂区绿化养护项目，本项目占地面积18036平方米，且含办公区域摆放的绿植的养护及更换等*。*

特别说明：请各投标人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现场勘察，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将可能影响报价的所有工作量和其它未可预见因素都充分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包括企业现况、规模、场地、设施、周边状况等。

1.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三、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1投标人资格：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备良好服务履历的专业服务机构。

2信誉要求：

（1）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2）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被国家、陕西省省级有关部门及铜川市级有关部门暂停招投标或市场准入资格且在公示处罚期内。

（3）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总则1.4.3。

（4）投标人应保证符合上述信誉要求，但被证明违反，除按招标文件处理，还将被视为不诚信行为，由相关管理部门按规定处理。

3招标人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四、招标文件获取

1. 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本项目招标文件采用网上审批下载方式发放，不向投标人提供纸质招标文件。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报名期间通过悦达集团阳光采购平台（<http://www.ydtender.com>）进行网上下载。

2. 招标文件售价：不收取费用

3.凡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提前在悦达集团阳光采购平台（<http://www.ydtender.com>）上传相关证照彩色扫描件，（①标注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②资质证书副本原件，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④联系人身份证原件等）审核通过后，完成信息注册登记。

工作时间：每天（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时。

五：公告发布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江苏悦达集团阳光采购平台（<http://www.ydtender.com/>）；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s://www.chinabidding.cn/>）。

报名截止时间：2023年12月01日17时00分

开标时间：2023年12月5日14 时30 分

开标地点：陕西达美轮毂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东侧会议室

项目联系人：张锋

联系电话：17792599659

本机构监督电话：0919-7181818

上级机构监督电话：0515-81889991

陕西达美轮毂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 20日

以系统发布时间为准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招标人 | 单位名称：陕西达美轮毂有限公司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单位名称：/ |
| 1.1.4 |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 陕西达美轮毂有限公司厂区绿化养护项目 |
| 1.1.5 | 建设地点 | 陕西省铜川市耀州区董家河循环经济产业园锦辉一路1号 |
| 1.2.1 | 资金来源 | 自筹 |
| 1.2.2 | 款项支付方式 | 详见招标文件合同文件部分。 |
| 1.3.1 | 招标范围及内容 | 陕西达美轮毂有限公司厂区绿化养护，本项目占地面积18036平方米，且含办公区域摆放的绿植的养护及更换等。 |
| 1.3.2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邀请招标 |
| 1.3.3 | 要求工期、服务期限及交货期 | □工程类，要求工期： 日历天。☑服务类，服务期限： 365 日历天。□货物类，交货期限： 日历天。□其他要求： 。 |
| 1.3.4 | 质量要求 | 质量标准：国家“合格”标准。 |
| 1.4.1 | 投标人资格条件 | 1. 投标人资格条件：详见招标公告。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接受☑不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投标人自行踏勘。 |
| 1.10 | 分包 | ☑不允许□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 |
| 1.11 | 偏离 | ☑不允许□允许，允许的偏离范围： 。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资料 |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文字部分、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修改答疑澄清文件。 |
| 2.2.1 |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及方式 | 详见招标公告。 |
| 2.2.2 | 投标疑问、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的提交与获取 | **1. 投标疑问递交截止时间：报名截止日后1天的12:00前。**2. 投标疑问提交方式：登录悦达集团阳光采购平台或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过时视为放弃。3. 投标疑问的书面提交方式：投标疑问（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发送至邮箱（damei@.dmwheel.com）。。4. 澄清、修改的领取：投标人登录悦达集团阳光采购平台自行查看下载。5. 补充通知（如有）领取时间：另行电话通知或登录悦达集团阳光采购平台自行查看下载。 |
| 2.4.1 | 最高投标限价 | 1.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 144288 元。2. 招标人不接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 |
| 2.4.2 | 预算价、暂列金额、暂估价 | 本项目预算价： / 元。 |
| 3.1.1 | 投标文件组成 | 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3.6.5的装订要求，完成投标文件组成。 |
| 3.2.1 | 投标报价方式及包含内容 | 1. 投标报价方式：□单价报价。☑总价报价。□其他： 。投标报价包含内容：1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单位。包括货物价款、运输、搬运及现场相关技术服务的费用以及税费等全部费用。2 投标方应在投标文件的报价表上写明投标项目的单价。如果单价大写与小写有出入，以大写为准。 |
| 3.2.4 | 合同价格形式 | □单价合同☑总价合同□其他：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日后 30 日历天。 |
| 3.4 | 投标保证金 | **1.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金额： 贰 仟 元整。****2. 缴纳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到账时间为准）。**3. 投标保证金的减免情形：对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试行）》（苏信用办〔2021〕17号）评定为 AA级及以上的投标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不免除投标人违法、违规、违约责任的承诺。投标时需提供经市发展改革委（市信用办）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原件彩色扫描件，且信用报告概述页等内容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证。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需牵头单位提供 AA及以上第三方信用报告，方可免交投标保证金。4. 投标人必须在缴纳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本单位的基本账户上直接转（汇）至招标人指定账户。5. 缴费账号及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9。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非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5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提供履约保证金缴纳收据后15日内退还。7.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1）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的。（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3）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4）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5）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或其他虚假投标、串标、恶意投诉，干扰招投标活动的。 |
| 3.5.1 | 资格审查资料 |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 |
| 3.5.2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预审。☑资格后审。 |
| 3.6.4 | 投标文件份数 | 标书一式 3 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 2 份，并提供相关电子版材料1份。 |
| 3.6.5 |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 |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 |
| 3.7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8 | 场地交易服务费 | **1. 本工程中标人需缴纳场地交易服务费 / 元**（如果存在多家中标单位，由各中标单位均摊场地交易服务费），缴纳完成后由 / 开具收据。2. 缴纳方式：（1）非投标保证金免交的中标人，此费用在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时直接扣除。（2）投标保证金免交的中标人，此费用应在结果公告后3天内缴纳，缴费账号及信息同投标保证金。 |
| 3.9 | 缴费账号及信息 | **1. 报名费缴费账号及信息如下：**收款单位及账号： /地址及联系人： /**2. 投标保证金缴费账号及信息如下：**收款单位及账号：单位名称，陕西达美轮毂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银行铜川金谟路支行；账 号：1036 7697 2002。地址及联系人：张锋 0919-7181818**3. 履约保证金缴费账号及信息如下：**收款单位及账号：单位名称，陕西达美轮毂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银行铜川金谟路支行；账 号：1036 7697 2002。地址及联系人： /**4. 其他： /**收款单位及账号： /地址及联系人： / |
| 4.2 |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及地点 | ☑线下开标**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逾期将不予接收。**地点：同开标地点。□线上不见面开标详见下述5.1.1条开标时间、地点及不见面开标相关的具体要求。 |
| 5.1.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1. 开标时间： 2023 年 12 月 5 日 14 时 30 分****2.** 地点：铜川市耀州区董家河循环经济产业园陕西达美轮毂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张锋17792599659）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线下开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室签到并递交投标文件。□线上不见面开标本项目开标采用线上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必须同时满足以下三点注意事项：（1）线上电子标书：各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线上提交完整的电子标书（完整标书并加盖公章后的PDF格式的电子扫描件）。（2）线下纸质标书：开标时间截止前各投标人将纸质标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后使用快递（拒绝到付）至联系人收 。（3）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标书快递在途时间，因逾期送达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拒收，且该投标人（如中标）不得作为中标候选人，并自行承担所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不得以邮寄公司、自身原因等任何理由为借口抵赖推脱。 |
| 5.1.2 |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 ☑线下开标**开标必须出席的人员**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出席的人员未出席的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开标时，由招标人核验参加开标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居民身份证或有效的电子身份证正反面**，如未提供上述证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线上不见面开标各投标人应提前准备好法定代表人开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单独开具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PDF格式的扫描件，线上开标时，招标监督人将凭此材料核验各投标人身份。 |
| 5.2 | 开标程序 |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3 |
| 6.3 | 评标办法名称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合理低价法□综合评估法□其他：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2 名 |
| 7.3 | 履约保证金 | **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价的10% 元缴纳。**2. 投标人必须在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7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3. 履约保证金的减免情形： / 。4. 缴费账号及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9。5.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合同另有约定的，按合同约定执行，合同没有约定的，工程类项目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5日内无息退还，货物类项目在货物交付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5日内无息退还，服务类在服务期满并经甲方确认服务内容已按要求完成后15日内无息退还。 |
| 7.4.2 | 是否确定排序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 | □是☑否，由招标人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确定中标人 |
| 8.5.3.1 | 招标经办人 | 联系人： 张锋 ，联系电话： 17792599659 |
| 8.5.3.2 | 招标代理人员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 8.5.3.1 | 上级监督电话 |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0.1 | 资格审查资料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3.投标人其他业体服务履历或合同复印件； |
| 10.2 |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 | 投标单位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文件并装订成册。标书内容包括：（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2）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3）投标函；（4）诚信投标承诺书；（5）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 10.3 | 开标程序 |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出席开标会的有关人员；
3. 公布投标人数量并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4. 抽取本招标文件约定须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的系数（不论几个系数，均由同一个代表抽取）（若有）；
5. 当众唱标，宣读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标准、工期、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内容，唱标到对应单位，其投标人代表提供身份证原件供招标监督人员查验（线上开标时通过手持授权委托书查验）；
6. 各投标人对开标记录表予以确认（线上开标时按招标人要求通过线上方式确认）。
7.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由授权委托人书面提出，由招标人答复并制作记录。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认同；
8. 开标结束。
 |

# 投标人须知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款项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及内容，招标方式，要求工期、服务期限、交货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及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服务期限及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条件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6）不同专业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分工承担的工作，认定各自的专业资质。联合体协议约定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应当按照较低的成员资质等级来确定投标资质等级。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9）被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供应商或在“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并根据现场的实际情况将本工程可预见的相关费用自行考虑到投标报价中。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1 计量单位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2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补充通知、公布最高投标限价，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悦达集团阳光采购平台”随时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最高投标限价公示等内容。查询如有遗漏，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与附件具有同等效力。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格式和标准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且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悦达集团阳光采购平台”提交或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悦达集团阳光采购平台”或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2.2.2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招标人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2.2.5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将答疑文件或补充通知的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可以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时间在答疑文件或补充通知中明确）。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过“悦达集团阳光采购平台”或以其他形式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2.3.1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将招标文件修改的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可以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时间在答疑文件或补充通知中明确）。

### 2.4 最高投标限价、预算价、暂列金额、暂估价

2.4.1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悦达集团阳光采购平台”或以其他形式发给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下载该文件，由投标人未下载该文件造成的投标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2 本项目预算价、暂列金额、暂估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预算价、暂列金额、暂估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悦达集团阳光采购平台”或以其他形式发给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下载该文件，由投标人未下载该文件造成的投标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3 未来下浮率按预算价和投标人报价进行计算。

2.4.4 投标人对最高投标限价、预算价、暂列金额、暂估价有异议的，应向招标人提出。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方式及包含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有关规定。

3.4.2 投标保证金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3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投标保证金退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及中标候选人提供原件，以备核查。投标人、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的，可作为废标情形。

3.5.3 投标人、中标候选人应保证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真实性、完整性。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签订合同后发现中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中标人承担签约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以及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上述相关违约金及赔偿费用，招标人有权从进度款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对于不配合招标人核查、提供虚假资料的投标人，招标人将依据公司相关管理制度限制其参与投标。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3.7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8 场地交易服务费

3.8.1 场地交易服务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2 扣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9 缴费账号及信息

3.9.1 报名费缴费账号及信息：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2 投标保证金缴费账号及信息：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3 履约保证金缴费账号及信息：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4 其他需缴费事项账号及信息：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封面须加盖单位公章、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署）后密封。

4.1.2 投标文件装入封袋后必须在封口处密封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法人代表印章。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所递交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志（在包封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并注明修改或撤回的时间）和递交。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6条、第4.2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4.3.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开标时间、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2 投标人参会代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回避：

（1）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3）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重新招标时可以拒绝其参加投标：

（一）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

（二）放弃中标；

（三）串通投标；

（四）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五）以可能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参加投标；

（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对三年内在与招标人合同履行过程中被依法判定存在违约行为导致招标人重大损失或者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拒绝其参加投标。

### 6.3 评标

评标办法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4 无效标条款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招标文件约定的出席开标会议的人员未到场的；

（5）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6）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7）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8）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9）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10）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1）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2）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3）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4）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不一致的；

（15）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16）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报价的电子投标文件或投标报价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计算机评标系统或电子投标文件不规范导致电子评标无法进行，严重影响评委评审的；

（17）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格式文件的，如因提供的格式文件不能满足请标要求或者不能读取的；

（18）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质量标准、投标保证金、主要材料推荐品牌及选用品牌的；

（19）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原件的或提供原件不符合要求的；

（20）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21）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22）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23）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24）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2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6）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7）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8）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未按投标文件编制要求编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9）未对招标文件中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的；

（30）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代理人或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32）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号系统无法识别的；

（33）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号等出现一致；

（34）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非有效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关键信息不齐全、不清晰可辨（钢印除外）；

（35）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签署承诺书的；

（36）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因招投标系统故障因素导致所有投标电子投标文件均不能解密的除外；

（37）在开标评标过程中，投标单位人员违反规定滞留开标现场、扰乱秩序、酗酒、大声喧哗、影响开标评标工作或采取其他方式对招标人和评委施加影响的；

（38）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被评标系统记录为IP一致的）；

（3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40）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41）投标人、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原件供招标人核查的；

（42）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形。

**凡本招标文件未明确标明无效标的，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也不得以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作为判定无效标的依据。**

### 6.5 评标结果公示

6.5.1 采用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8.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监督部门投诉。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约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投标须知7.4.2条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在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通过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在“悦达集团阳光采购平台”进行发布，各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相关结果发布事项。

###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招标人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方式规定确定中标人，中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上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8.5.3 人员联系方式

8.5.3.1 招标经办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3.2 招标代理人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3.3 上级监督电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10.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评标入围**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评标入围条件 |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1. 至投标截止时间为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2.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3.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4.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的。 |
| 2.1.2 |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 全部入围 |
| **初步评审**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2.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相关企业证照一致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投标承诺函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授权委托书 | 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
| …… | …… |
| 2.2.2 | 资格评审标准（资格后审） | 营业执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和3.5.1项规定 |
| 类似项目业绩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和3.5.1项规定 |
| 信誉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和3.5.1项规定 |
| 授权委托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和3.5.1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和3.5.1项规定 |
| 2.2.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工程质量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项规定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2项规定1. 投标报价不低于工程成本或者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2. 未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的；3. 未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4. 未改变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的。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
| 投标价格 | 不高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4.1款载明的最高投标限价。 |
| 注：以上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 **详细评审**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3.1 | 有效投标报价的确定 | 有效投标报价是指通过本章节初步评审，并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 |
| **其他事项**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4.1 | 出现按时递交投标文件和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家数少于三家 | □直接流标，不开展开标及唱标。□按评标办法4.2条开展评审。□其他方式： 。 |
| 4.2 | 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少于三家 | □直接流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招标人有权决定是否采纳评标委员会意见。□若有效投标人数量满足2家，则转为竞争性谈判，且最高谈判限价为有效投标人中的最低投标报价。□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只有1家，则转为单一来源采购。□其他方式： 。 |

1. 评标、定标办法

本工程招标评标办法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报告，并按**有效报价金额由低到高的顺序**，向招标人推荐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供的书面评标报告，**招标人依据投标须知7.1条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

2.1.1 评标入围条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评标入围条件和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初步评审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有效投标报价的确定：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评标入围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2.1款规定的方法确定进入下一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3 初步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3.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3）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4）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3.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4 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6 评标结果

3.6.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有效投标报价金额由低到高**的顺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6.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4. 其他事项

4.1 如出现按时递交投标文件和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家数少于三家时，招标人应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开展后续工作。

4.2 如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少于三家时，招标人应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开展后续工作。

4.3 若中标候选人排序中出现投标总得分相同的情形，则以投标报价低者排序在前。若出现得分和报价均相同时，则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排序。

4.4 招标人依据投标须知7.1条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4.5 对不中标的投标人，招标人有权不作任何解释。

4.6 经审查为虚假材料的，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作无效标处理，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4.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出现《盐城市市场廉政准入规定（试行）》限制情形的，按照规定予以无效标处置。

4.8 本办法未述及的事宜，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处置。

# 合同条款及格式

**绿化养护管理合同**

# 甲方：陕西达美轮毂有限公司

**地址：**铜川市董家河循环经济产业园

# 乙方：

**地址**：

为名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陕西达美轮毂有限公司厂区绿化项目的养护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一般条款**

1、甲方将厂区绿化面积共18036平方米，且含办公区域摆放的绿植的养护及更换等，委托乙方养护。具体位置见附件一。

# 2、合同期限为1 年，自XX年XX月XX日起至XX年XX月XX日止。合同期满，甲乙双方在没有争议情况下，可继续延期一年，延期最长不超过三年。

3、委托方法为乙方整体承包方式。

**二、养护管理程序、工具及养护技术保障内容**

1、管理程序：包括淋水、开窝培土、修剪、施肥、除草、修剪抹芽、病虫害防治、扶正、补苗等整套过程。

2、乙方自备管理工具：

2.1花剪、长剪、高空剪、铲草机、剪草机等

2.2喷雾器、桶、斗车、竹箕等

3.3 铲、锄、锯子、电锯、梯子等

**3、养护技术保障内容**

3.1 承包养护期限内，乙方按照园林绿化养护操作规程及园林绿化养护质量标准，合理组织，精心养护，并派出专业的园艺师组织指导安排管护工作，并根据各个季节天气及植物生长情况灵活派出不少于5位有经验的工人，保质保量完成养护管理任务。

3.2 养护后的绿地应环境整洁美观、绿地无杂草、病虫害及枯枝败叶等垃圾，植物生长旺盛，绿化设施及景观设施完好。

4、养护要求

4.1灌溉：确保所浇的水不含任何污染物；应派专人进行绿化灌溉，节约用水，灌溉时必须要有人巡守，严禁发生跑水事故；绿化灌溉要一次浇透，浇水水流不能过急，土壤板结的绿地应进行松土，以防止地表径流；绿地严禁长时间积水,应及时排除，以避免造成水涝；中标人中标后，应马上组织人员对绿地进行维护，入冬前应灌足冬水；绿地灌溉应根据不同的环境条件、季节差异和植物生长情况确定浇水量，一般要求每月灌溉3次以上，绿地表层2—3厘米深度的土壤干燥时马上进行灌溉。旱季及新种植物要及时进行灌溉，防止植物因脱水而造成枯死。

4.2病虫害防治：按照行业规范作好养护范围内所有树木春秋两季的树木涂白，要求涂白茬口整齐一致。做好植物病虫害的预测和防治工作，并及时上报疫情，以保证对植物不发生危害。

4.3 施肥

4.3.1 对绿地施放基肥，各类绿地应以施放有机肥为主，有机肥应腐熟后施用;

4.3.2 追肥要求：花卉、草坪及色块在5月份、6月份两个月，每月应追肥二次，7月份追肥一次、9月底追肥一次，一个生长季共追肥6次，要求按尿素3kg/亩、复合肥3kg/亩，9月份追肥是要求只追施过磷酸钙，按5kg/亩施肥。胸径10cm以上树木要求每年7-8月份追有机肥一次。

4.4 修剪：应对养护范围内的行道树、花灌木、绿篱色块、草坪等植物进行修剪、行道树注重对枯死枝、病虫枝、扭伤枝进行修剪，剪口应在剪口芽的后侧呈45度倾斜，剪口要平整，涂抹保护剂。绿篱、地被修剪应促其分枝，并保证色块色带线条整齐、图案清晰、绿篱新芽长度超过修剪线条10cm必须进行修剪。

4.5植物保护：每年的过冬，均需对行道树进行抗冻处理（根际培土、主干包扎），并在树木休眠期内，进行扶正。对树体上出现的伤口应清理后用药剂消毒，涂保护剂或抹灰膏，做到早治，防止扩大；做好乔木抗风暴的预防工作，根据树木的实际情况，采取立支柱、绑扎、加土、扶正、梳枝等措施。

4.6除草：各类绿地、树穴、绿带要结合松土及时清理各类杂草。

4.7抹芽：主要用于乔木、大型灌木，对不定芽要及时清除，以保持树木骨架清晰，促使生长形态美观，营养集中。

4.8对于树木自生成长或对其修剪出现的枯枝败柳要及时清理。

5、养护技术保障内容：

5.1乔木：每年施有机肥料一次，每株施饼肥0.25千克，追肥一次，每棵施复合肥、混尿素0.1千克，采用穴施、及喷洒、水肥等，然后用土覆盖，淋水透彻，水渗透深度10厘米以上，及时防治病虫害，保持树木自然生长状态，无须造型修剪，及时剪除黄枝、病虫枝、荫蔽徒长枝及阻碍车辆通行的下垂枝，及时清理干净修剪物。每周清除树根周围杂草一次，确保无杂草。

5.2灌木、袋苗：每季度施肥一次，采用撒施及水肥等，施后三小时内淋水一次，每天淋水1次（雨天除外），水渗透深度10厘米以上，及时防治病虫害，修剪成圆形、方行或锥行的，每周小修一次，每月大修一次，剪口平滑、美观，及时清除修剪物，及时剪除枯枝、病虫枝，及时补种老、病死植株，每周清除杂草一次。

5.3草本类：每季度施肥一次，采用撒施及水肥等，施后三小时内淋水一次，每天淋水1次（雨天除外），水渗透深度10厘米以上，及时防治病虫害，每周剪除残花一次、清除杂草一次，及时剪除枯枝、黄枝。

5.4苗木成活率：绿化苗木当年成活率90%以上；经过补植成活率达到100%（补植苗木规格与同批成活苗木相一致），花卉覆盖率90%以上；经过补植成活率达到100%（补植苗木规格与同批成活苗木相一致）。工程质量如达不到要求，乙方除必须无偿返工至工程合格外，甲方并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三、绿化养护实施方案及各项制度要求：**

1. 1、建立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结合园林施工项目的特点，明确各级各类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增强全体职工安全意识，实行安全承包责任，履行安全生产协议。
2. 2、养护现场必须有醒目的安全标志、标语、安全达标要求及护栏、警告牌。
3. 3、特殊工种，如：车辆驾驶员、肥料药剂养护人员等定岗定员，持证上岗，统一调度。
4. 4、加强夜间养护管理，减少噪声，避免强灯光，搞好养护单位和与周边居民的关系，协调好发生的矛盾。

5、养护用电必须符合安全用电的规定。对电杆、电箱、电源、电线的安装铺设，必须经常检查，使用新电源必须先检查后使用，做好接地保护。加强检查、铲除隐患，确保安全。每天需有安全员、电工、安全机械工组成的安全巡查，尤其在雨天、晚间更需加强检查，发现不良苗子及时纠正。

1. 6、养护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严格做到“工完料尽场清”，为此组织专门清反路面小组，对进有机肥、植物材料中洒落在路面的肥料、树枝进行清扫。养护现场工具、设备、材料要堆放整齐。

**四、绿化养护管理监督考核标准：**

|  |  |  |  |
| --- | --- | --- | --- |
| **月份** |  |  | **分值** |
| **一月份** | 全年中气温最低的月份，露地树木处于休眠状态 | 1、冬季修剪：全面展开对落叶树木的整形修剪作业；大小乔木上的枯枝、伤残枝、病虫枝及妨碍架空线和建筑物的枝杈进行修剪。 |  |
| 2、行道树检查：及时检查行道树绑扎、立桩情况，发现松绑、铅丝嵌皮、摇桩等情况时立即整改。 |  |
| 3、防治害虫：冬季是消灭园林害虫的有利季节。可在树下疏松的土中挖集刺蛾的虫蛹、虫茧，集中烧死。1月中旬的时候，蚧壳虫类开始活动，但这时候行动迟缓，我们可以采取刮除树干上的幼虫的方法。在冬季防治害虫，往往有事半功倍的效果。 |  |
| 4、绿地养护：绿地、花坛等地要注意挑除大型野草；草坪要及时挑草、切边；绿地内要注意防冻浇水。 |  |
| **二月份** | 气温较上月有所回升,树木仍处于休眠状态。 | 1、养护基本与1月份相同。 |  |
| 2、修剪：继续对大小乔木的枯枝、病枝进行修剪。月底以前，把各种树木修剪完。 |  |
| 3、防治害虫：继续以防刺蛾和蚧壳虫为主。 |  |
| **三月份** | 气温继续上升，中旬以后，树木开始萌芽，下旬有些树木开花。 | 1、植树：春季是植树的有利时机。土壤解冻后，应立即抓紧时机植树。植大小乔木前作好规划设计，事先挖（刨）好树坑，要做到随挖、随运、随种、随浇水。种植灌木时也应做到随挖、随运、随种，并充分浇水，以提高苗木存活率。 |  |
| 2、春灌：因春季干旱多风，蒸发量大，为防止春旱，对绿地等应及时浇水。 |  |
| 3、施肥：土壤解冻后，对植物施用基肥并灌水。 |  |
| 4、防治病虫害：本月是防治病虫害的关键时刻。一些苗木出现了煤污病，瓜子黄杨卷叶螟也出现了（采用喷洒杀螟松等农药进行防治）。防治刺蛾可以继续采用挖蛹方法。 |  |
| **四月份** | 气温继续上升，树木均萌芽开花或展叶开始进入生长旺盛期。 | 1、继续植树：四月上旬应抓紧时间种植萌芽晚的树木，对冬季死亡的灌木（杜鹃、红花继木等）应及时拔除补种，对新种树木要充分浇水。 |  |
| 2、灌水：继续对养护绿地进行及时的浇水。 |  |
| 3、施肥：对草坪、灌木结合灌水，追施速效氮肥，或者根据需要进行叶面喷施。 |  |
| 4、修剪：剪除冬、春季干枯的枝条，可以修剪常绿绿篱。 |  |
| 5、防治病虫害：（1）蚧壳虫在第二次蜕皮后陆续转移到树皮裂缝内、树洞、树干基部、墙角等处分泌白色蜡质薄茧化蛹。可以用硬竹扫帚扫除，然后集中深埋或浸泡。或者采用喷洒杀螟松等农药的方法。（2）天牛开始活动了，可以采用嫁接刀或自制钢丝挑除幼虫，但是伤口要做到越小越好。（3）其它病虫害的防治工作。 |  |
| 6、绿地内养护：注意大型绿地内的杂草及攀援植物的挑除。对草坪也要进行挑草及切边工作。 |  |
| 7、草花：迎五一替换冬季草花，注意做好浇水工作。 |  |
| **五月份** | 气温急骤上升，树木生长迅速。 | 1、浇水：树木展叶盛期，需水量很大，应适时浇水。 |  |
| 2、修剪：修剪残花。行道树进行第一次的剥芽修剪。 |  |
| 3、防治病虫害：继续以捕捉天牛为主。刺蛾第一代孵化，但尚未达到危害程度，根据养护区内的实际情况做出相应措施。由蚧壳虫、蚜虫等引起的煤污病也进入了盛发期（在紫薇、海桐、夹竹桃等上），在5月中、下旬喷洒10-20倍的松脂合剂及50%三硫磷乳剂1500-----2000倍液以防治病害及杀死虫害。（其它可用杀虫素、花保等农药） |  |
| **六月份** | 气温高 | 1、浇水：植物需水量大，要及时浇水，不能“看天吃饭”。 |  |
| 2、施肥：结合松土除草、施肥、浇水以达到最好的效果。 |  |
| 3、修剪：继续对行道树进行剥芽除蘖工作。对绿篱、球类及部分花灌木实施修剪。 |  |
| 5、防治病虫害：六月中、下旬刺蛾进入孵化盛期，应及时采取措施，现基本采用50%杀螟松乳剂500-800倍液喷洒。（或用复合BT乳剂进行喷施）继续对天牛进行人工捕捉。 |  |
| 6.做好树木防汛防台前的检查工作，对松动、倾斜的树木进行扶正、加固及重新绑扎。 |  |
| **七月份** | 气温最高，中旬以后会出现大风大雨情况。 | 1、移植常绿树：雨季期间，水分充足，可以移植针叶树和竹类，但要注意天气变化，一旦碰到高温要及时浇水。 |  |
| 2、排涝：大雨过后要及时排涝。 |  |
| 3、施追肥：在下雨前干施氮肥等速效肥。 |  |
| 4、行道树：进行防台剥芽修剪，对与电线有矛盾的树枝一律修剪，并对树桩逐个检查，发现松垮、不稳立即扶正绑紧。事先做好劳力组织、物资材料、工具设备等方面的准备，并随时派人检查，发现险情及时处理。 |  |
| 5、防治病虫害：继续对天牛及刺蛾进行防治。防治天牛可以采用50%杀螟松1：50倍液注射，（或果树宝、或园科三号）然后封住洞口，也可达到很好的效果。香樟樟巢螟要及时的剪除，并销毁虫巢，以免再次危害。 |  |
| **八月份** | 仍为雨季 | 1、排涝：大雨过后，对低洼积水 |  |
| 2、行道树防台工作：继续做好行道树的防台工作。 |  |
| 3、修剪：除一般树木夏修外，要对绿篱进行造型修剪。 |  |
| 4、中耕除草：杂草生长也旺盛，要及时的除草，并可结合除草进行施肥。 |  |
| 5、防治病虫害：捕捉天牛为主，注意根部的天牛捕捉。蚜虫危害、香樟樟巢螟要及时防治。潮湿天气要注意白粉病及腐烂病，要及时采取措施。 |  |
| **九月份** | 气温有所下降，迎国庆做好相关工作。 | 1、修剪：迎接国庆工作，行道树三级分叉以下剥芽。绿篱造型修剪。绿地内除草，草坪切边，及时清理死树，做到树木青枝绿叶，绿地干净整齐。 |  |
| 2、施肥：对一些生长较弱，枝条不够充实的树木，应追施一些磷、钾肥。 |  |
| 3、草花：迎国庆，草花更换，选择颜色鲜艳的草花品种，注意浇水要充足。 |  |
| 4、防治病虫害：穿孔病为发病高峰，采用500%多菌灵1000倍液防止侵染。天牛开始转向根部危害，注意根部天牛的捕捉。对杨、柳上的木蠹蛾也要及时防治。做好其它病虫害的防治工作。 |  |
| 5、节前做好各类绿化设施的检查工作。 |  |
| **十月份** | 气温下降，十月下旬进入初冬，树木开始落叶，陆续进入休眠期。 | 1、做好秋季植树的准备，下旬耐寒树木一落叶，就可以开始栽植。 |  |
| 2、绿地养护：及时去除死树，及时浇水。绿地、草坪挑草切边工作要做好。草花生长不良的要施肥。 |  |
| 3、防治病虫害：继续捕捉根部天牛。香樟樟巢螟也要注意观察防治。 |  |
| **十一月份** | 土壤开始夜冻日化，进入隆冬季节**。** | 1、植树：继续栽植耐寒植物，土壤冻结前完成。 |  |
| 2、翻土：对绿地土壤翻土，暴露准备越冬的害虫。 |  |
| 3、浇水：对干、板结的土壤浇水，要在封冻前完成。 |  |
| 4、病虫害防治各种害虫在下旬准备过冬，防治任务相对较轻。 |  |
| **十二月份** | 低气温，开始冬季养护工作。 | 1、冬季修剪：对些常绿乔木、灌木进行修剪。 |  |
| 2、消灭越冬病虫害。 |  |
| 3、做好明年调整工作准备：待落叶植物落叶以后，对养护区进行观察，绘制要调整的方位。 |  |

人类在漫长的岁月里，创造了丰富多彩的音乐文化，从古至今，从东方到西方，中国文化艺术，渊源流长。

**五、费用标准及支付：**

**1.费用计算方法：**

1.1绿化养护费用按 元／M2／年计算，绿化面积共计 18036平方米，绿化承包费用共计 元（大写： ）。

**2.付款方式：**

2.1绿化养护费用按月支付。每月根据《绿化养护服务确认单》（具体表格见附件）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以汇款方式每月支付费用，甲方凭乙方开具的税务部门认可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汇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号，每月费用为 元（大写： ）。

2.2乙方按合同标准和要求养护管理，对甲方每月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按期整改，对于当月计划未完成或按照《绿化考核标准》检查存在的问题未按期整改或严重不合格项目的违约行为，甲方将做出考核扣款，考核扣款具体金额不超过当月应付金额的20%为上线。

2.3绿化养护区域绿化更新、改造、非乙方责任需补种花草苗木及布置节日花坛等甲方要求新增的项目，在确定造价后甲方应先预付双方约定的费用。绿化养护完工后，乙方根据《绿化养护服务确认单》甲方验收合格后剩余款项一次性付清。

**六、违约责任：**

1.甲方在检查中，绿化作业垃圾连续三天未清理；

2.乙方在规定的整改时间内未完成整改项目（因不可抗力原因而无法完成的除外）；

3.无论任何原因，乙方员工不得与甲方人员发生争吵、打架斗殴行为，如有发生，事实调查清楚后乙方应立即调换绿化员工。

4.甲方不定时采取普查或随机抽查相结合的办法对乙方绿化养护质量进行考核验收，乙方养护质量不符合约定标准的，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后七天仍未改善，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对乙方采取相应扣款处罚，乙方应自行返工，并自行承担为此支付的费用。如乙方仍不整改的，甲方有权雇佣任何所需人员进行上述改善，而所需一切费用则从合同款中扣除。

5. 如遇有关部门进行检查，乙方必须保证修剪、浇水等绿化养护措施到位，如因乙方原因未能通过有关检查，乙方将负责全部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对乙方采取相应处罚。

**七、赔偿责任：**

1.乙方负责承担其派驻人员的工资、保险、劳保福利及其它一切费用，乙方任何员工因劳动纠纷、工伤及意外伤亡等产生的一切问题，甲方概不负责；

2.因乙方原因造成任何人身伤亡事件或任何财产损坏、损失的乙方须负完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若乙方不付上述费用时，甲方有权从支付给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上述费用，不足之数由乙方另行支付；

3.如遇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大风、冰雹、地震等）造成重大损失的，由甲乙双方商议解决，产生费用由甲方承担。

**八、其它事项：**

1.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商定，乙方进驻甲方现场后，若因绿化面积扩大/缩小或者增加绿化改造工程时，需增加/减少费用时，由双方另行协商议定；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可另行订立补充协议；若协商不成，交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3.本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并具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名： 乙方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安全环保协议书**

甲方：陕西达美轮毂有限公司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

本协议适用于（但不限于）以下为本公司提供各类毛坯、原材料、一般物料及生产相关的物资和服务、工程施工和安装的各类供应商、以及为本公司提供各类废旧物资处理（包括可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污水处理等）和保洁服务，运输及相关提供设备维修保养、调试服务、设备设施或各类生产性物资检查（检测、鉴定、校准等）、劳务派遣及短期劳务服务等各类供应商。

为确保乙方在甲方厂区服务期间甲乙双方从业人员的生命和财产安全，保持甲方厂区内环境卫生整洁有序，根据国家、地方有关法规及甲方有关规章制度，甲乙双方签订如下协议：

1. **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1. 严格执行国家法规和省市区有关部门的管理要求，对上级布置的相关的安全生产、环保、职业卫生、消防工作（以下统称为“安环”）及时向乙方传达，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按安环管理要求和有关规定，对乙方服务项目及作业现场进行全面监督。
	3. 负责乙方人员班组入场安全教育，建立培训档案。
	4. 定期或不定期的对乙方服务范围进行检查，督促其对服务单位安全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隐患及时通知乙方人员，并有权对其提出批评、教育、停工整顿,同时依据双方协议约定的内容进行违约追究。不执行甲方要求的，有权采取限制违规人员进场等清除出场措施。
	5. 严格审查乙方服务人员聘用人员的相关上岗证件的符合性。
	6. 和乙方签订《安全环保告知书》（见附件），向乙方告知承担的工程存在的安环风险及安全要求。
	7. 进入甲方进入乙方服务项目责任区域内时，共同遵守项目安环管理要求。
2. **乙方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1. 严格执行国家法令以及甲方制定的安全及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的文件制度； 对服务的所有工作人员做好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建立书面的记录及管理台帐；
	2. 服从甲方对安环工作的管理和监督，全面遵守合同和本协议的规定，对服务项目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消防安全、职业卫生负全面责任；
	3. 制定并落实服务范围的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管理规定、安全操作规程，规范安全作业行为；
	4. 严格履行甲方动火、登高、有限空间、临时用电、吊装、破土、断路、盲板抽堵作业（以下统称“高危作业”）审批制度，负责组织制订安全施工方案，报经甲方批准后方可执行；
	5. 乙方必须设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乙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协助甲方工作；
	6. 乙方必须保障服务项目的安全生产投入；
	7. 对乙方分包单位的施工资质和安全资质进行严格审查，对分包单位的安全环保管理全面负责；
	8. 确保其负责的工作人员的上岗资质符合法规要求，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9. 乙方对于其服务工作人员，应当按劳动法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办理社会保险、工伤或人身损害意外险等，因乙方疏忽没有办理由乙方承担劳动法用人单位劳动保障责任；
	10. 乙方对于其服务工作人员应每年定期识别职业病危害因素，对存在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岗位，应进行危害告知、岗位职业危害检测，组织岗前、岗中、离岗体检，禁止安排职业禁忌人员进行职业病危害岗位工作，建立职业卫生管理档案，对其服务人员及服务场所的职业卫生全面负责。
	11. 乙方对于其服务区域范围甲方在场所内设置的特种设备，乙方未经得甲方同意禁止使用，如与甲方同意协商使用的，乙方对设备的使用管理、点检、安全使用、维保全面负责，并承担使用期间的定期检验、维护管理的费用及不安全使用的全部责任。
	12. 在事故发生时立即如实的向甲方及相关主管部门报告事故。
	13. 承担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违约后果及责任。
3. **双方的安环管理权利及义务:**
	1. **治安保卫：**
		1. 乙方人员（包括乙方直接雇佣的员工，以及从第三方雇请的，为乙方提供服务的人员，下同）应遵从甲方安保的指示，从规定的路线进出厂区，并按有关要求办理登记手续。
		2. 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园区，需按照甲方要求，进行登记并佩戴出入标识卡或服务登记卡等身份确认标识。
		3. 甲方保安享有检查乙方车辆的权利，在检查乙方车辆时，乙方同行人员应主动配合。
		4. 乙方司机应在甲方厂区内按照规定的交通标线、指示标志要求文明驾驶，并做到不鸣笛、不超速、礼让行人。
		5. 乙方运输达美轮毂的物资车辆同时夹带其他物资时，分a\b\c三种情形规定：
		6. 运输过程中，要确保达美轮毂的物资不会被污染、腐蚀、碰撞及爆炸伤害等。
		7. 车辆进出厂规定：乙方夹带其他物资必须是安全的，应提供出物资名称、数量等进厂明细单，待卸完本公司物资出厂时，由门卫根据明细单据核查车厢内剩余货物，禁止外单位车辆进厂后藏匿本公司物品出厂的行为。
		8. 运送本公司物资时，如夹带非本公司使用的易燃易爆、有毒强腐蚀性危险物资时，则禁止该运输车辆进入本公司厂区，本公司物资由采购人员指定位置卸货，办理完交货手续后危险车辆尽快离开，不得在厂区违规停放。
		9. 乙方需严格管理服务人员，乙方人员在甲方厂区不得从事违反法规要求、治安条例及侵犯甲方权益的行为，否则乙方需承担赔偿及相关责任。
	2. **安全生产（文明生产）及职业卫生防护：**
		1. 乙方在服务期间，需要组织施工及作业的，必须安排安全管理员对作业现场进行安全管理，指定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作业施工安全，保证安全管理人员在作业期间在岗管理。
		2. 禁止穿拖鞋、短裤、背心进入甲方厂区，以及进入甲方厂区作业前8小时内饮酒。
		3. 禁止乙方人员在甲方厂区范围内的非吸烟区吸烟。
		4. 乙方应禁止其他人员在任何时段在甲方厂区内睡觉、打扑克牌、赌博等与其工作无关的事情。
		5. 为避免发生各类安全事故，乙方人员在甲方厂区服务期间，不得进入其服务区域以外的工作场所。乙方人员应遵从甲方相关业务主管部门接待人员的管理。
		6. 乙方进入公司服务，需在服务场所设置醒目的项目名称、负责人、现场安全管理人、项目接口部门及接口人、姓名、联系方式信息牌。如属于施工现场的需在施工作业外围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7. 乙方在应自觉接受甲方安全管理的入厂治安保卫、安全、环保管理要求的教育培训及考核。乙方需根据自身服务项目制订培训计划，组织服务人员开展安全、职业卫生教育及考核，确保考核合格的人员方可上岗作业，并保存教育档案。
		8. 对于乙方在为甲方开展加工及服务期间从事厂内机动车驾驶、起重吊装及其他特种作业行为的，乙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及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总局的相关要求，车辆、机具、设备等需取得使用合格证，并在有效期内。特种作业时，安排具有对应工种操作资质的，取得有效的特种作业资格证件的人员进行作业。作业人员的资格证件的复印件应加盖乙方公章交甲方安全管理部门备案。
		9. 乙方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需随身携带或存放项目作业的办公现场，随时接受甲方及相关主管单位检查。
		10. 对于从事危险化学品、危险废弃物运输的单位，乙方应按照国务院颁布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他交通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安排具备危险化学品、危险废弃物运输资质的车辆和取得对应作业上岗资格的驾驶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进行作业。危险化学品的装卸作业必须在装卸管理人员的现场指挥监督下进行。对于委托经第三方进行危险化学品、危险废弃物运输的，乙方只能委托有危险化学品、危险废弃物运输资质的运输企业承担。运输危险化学品，必须配备必要的应急处理器材和防护用品，落实相关安全措施。
		11. 凡在甲方园区服务期间，乙方需要从事动火、登高、吊装、破土、断路、临时用电、盲板抽堵、有限空间作业等高危作业的，施工作业前需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备，经甲方审批许可后方可进行。作业前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及安全交底。
		12. 乙方除要严格遵守甲方的安全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外，还要严格遵守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不得非法加工、改造、制造、使用不具备安环作业施工条件（资质）的设备、设施、工具；
		13.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承揽项目转包给第三方。如确因工程需要时，在合同签订时必须予以注明并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须按法规的要求确认第三方的承建资质，对其安环管理负责，并对第三方工程及其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14. 如乙方安排的施工作业现场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队同时施工，由乙方牵头签订书面三方安全施工协议，乙方制订安全施工方案，统一协调指挥，禁止交叉组织作业。
		15. 乙方在使用危险化学品及相关有机溶剂时，属于国家管制类的，应按监管部门要求办理相关手续，符合监管要求，在接收、储存、使用、废弃、运输环节应做好充分的安全防护措施和事故应急准备，满足安全管理要求。节假日或工作结束后应急时清理，并落实值班人制度和管控措施。
		16. 乙方在服务期间，应文明施工，现场材料应堆放整齐，不得占用消防通道、应急出口、不得影响人员通行，施工垃圾每天及时清理，做好标识、定点放置，保持施工现场的整洁。
		17. 乙方服务场所，临时用电、动火、有限空间等高危作业行为应做好每班前班后安全检查，确保水、电、气、危化品等均得到有效管控。如需要交班时，应做好交接班确认，落实人员点名及签到。
		18. 乙方服务期间，未经甲方消防主管部门允许，不得毁坏、挪用、圈占甲方的消防设施及器材，如果存在损坏需立即组织修复，并向甲方消防主管部门进行报告。
		19. 乙方承诺遵守职业病防治法规要求，建立职业病危害防控体系，做好服务项目的职业病危害识别，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如实告知员工，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症患者从事职业禁忌工种工作，不得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可能产生职业病的岗位，做好劳动者的工作过程监护，发现职业病患者应及时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乙方对所承接的项目劳动者的职业病防治工作全面负责。
		20. 乙方应向施工及作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教育监督相关员工规范佩戴及维护。
		21. 乙方对其施工作业人员的安全行为全面负责。施工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受到的损失，由乙方全权负责；因乙方及其施工人员的违法违纪等行为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2. 乙方应遵守安全用电管理规范要求，做到一机一闸一漏电保护，临时用电源线配线连接及架设规范，配电箱盒必须有防护罩，固定安装，室外有防雨措施，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和联络人、联络方式，用完的电器设备下班必须关闸断电上锁，并做好班后安全防火工作等；
		23. 乙方负责服务现场界线区域内乙方组织作业的安全工作。乙方必须在所施工作业现场设置安全警示及围护，文明施工、严防火灾、及安环事故，如因施工造成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损坏等事故发生或影响他人的，乙方需2小时内完成修复并对因此产生的损失进行赔偿；
		24. 乙方不得私自拆装甲方网络/通信设备，不得损坏甲方网络/通信设备。
		25. 乙方服务时间发生任何安全生产、环保、职业卫生的事故事件，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及时、如实的向甲方代表及有关部门报告，同时按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甲方为抢救提供必要条件，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环境保护：**
		1. 乙方应在服务结束后对现场进行必要的清洁整理，现场不遗留垃圾或其他多余物，建筑垃圾、危险废弃物、可回收废弃物应分类存放，不得违规倾倒及不满足管理要求的处理。
		2. 乙方在开展服务前应对承揽项目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各类粉尘、废气、废水、噪声、废弃物进行识别，落实管控措施，禁止跑、冒、滴、漏，排放处理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 对于乙方从事危险废物处理的单位，应按照国家环保法规的有关要求进行作业；
		4. 乙方应爱护绿化，不得损坏甲方厂区内的花草树木和其他设施，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或责令其恢复。
	4. **其他：**
		1. 甲方保安人员、安环及消防管理工作人员以及相关服务场所的管理人员均有权对乙方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乙方应对其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教育培训，以确保其遵守本协议的内容。
		2. 甲方指出乙方在服务期间的治安保卫、安全生产、职业卫生、消防、环保等事故隐患及违规行为，乙方收到后应该立即进行整改，达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要求。
		3. 对于乙方委托第三方（包括法人单位或自然人）进行运输、装卸货物和服务的，乙方应同第三方签订相关的安环管理协义，明确双方责任、权力和义务。对于委托第三方在本公司从事事务的，乙方应要求第三方遵守本协议的内容。
		4. 乙方的相关行为表现将纳入甲方的供应商评价体系。具体的评价事宜由甲方采购销售部和相关业务部门负责实施，当乙方不能遵守或满足与甲方签订的协议中的要求时，甲方有权终止乙方的服务。
		5. 本协议各条款未尽事宜，乙方承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安环相关的责任和义务，接受甲方的监督。
4. **违约责任追究：**

为提高服务过程的自觉遵守条款要求，增强安全和环保管理意识，乙方同意遵守以下违约条款，违约金的具体数额由甲、乙双方依据违约行为的严重程度在违约金区间内进行确定，相关违约事项处罚如下：

* 1. 乙方人员违反本协议治安保卫条款中第3.1.1；3.1.2；3.1.3；3.1.4；3.1.5款内容的，视情节严重乙方承担1000-2000元的违约金。
	2. 乙方人员违反本协议治安保卫条款中第3.1.6款内容的或破坏生产设备、设施或蓄意盗窃财物的将送公安机关处理，乙方需支付被破坏设备、设施或盗窃物总价值的5倍的违约金。
	3. 乙方人员违反本协议安全生产（文明生产）及职业卫生防护条款中第3.2.1；3.2.2；3.2.4；3.2.5；3.2.6；3.2.8；3.2.9;3.2.12；3.2.13；3.2.15；3.2.16；3.2.17；3.2.18；3.2.20;3.2.22;3.2.23款的，乙方承担1000-2000元的违约金**。**
	4. 乙方人员违反本协议安全生产（文明生产）及职业卫生防护条款中第3.2.3款的，乙方承担2000-3000元的违约金，如属于甲方重点防火部位的，违约金加倍。
	5. 乙方人员违反本协议安全生产（文明生产）及职业卫生防护条款中第3.2.7款，乙方承担5000-10000元的违约金。
	6. 乙方人员违反本协议安全生产（文明生产）及职业卫生防护条款中第3.2.10；3.2.11款和环境保护条款中第3.3.3款，甲方有权向主管部门报告，并要求其承担5000－10000元的违约金，乙方承担由此而引发后果的全部责任，严重的追究其法律责任。
	7. 乙方人员违反本协议环境保护条款中第3.3.1款，乙方承担1000-2000元的违约金**。**
	8. 乙方人员违反本协议环境保护条款中第3.3.2款，违规排放污染物，甲方有权责令其整改，并要求其承担2000－5000元的违约金，由此而引发环境污染事故的，追究其法律责任。
	9. 乙方人员违反本协议环境保护条款中第3.3.4款，绿化面积破坏超过1平米以上的，且甲方绿化管理部门评估不能在1个月内自然恢复的，乙方须赔偿或恢复。
	10. 乙方人员违反本协议其他项中第3.4.1；3.4.2；3.4.3；3.4.5款，乙方承担1000-2000元的违约金。
	11. 乙方施工等原因造成甲方网络/通信设备及通信线路损坏，由乙方负责赔偿。如造成甲方网络通信中断4小时以内的，除赔偿设备和线路损失外，乙方需承担5万元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网络通信中断4小时及以上的，除赔偿设备和线路损失外，乙方需承担不少于10万元的违约金。
	12. 因乙方原因造成火灾事故的，乙方除了赔偿甲方的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外，还须向甲方支付与甲方损失同等金额的违约金, 如甲方无损失或损失少于人民币1万元的，支付违约金按1万元计。除以上外，因乙方原因造成火灾事故，事故引起政府监管部门出警或介入处理的，乙方需另外承担不少于2万元的违约金。
	13. 乙方对甲方检查发现的各类安环隐患，及自身检查发现的隐患应立即做出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达不到要求的，乙方承担该隐患对应条款违约的双倍违约金，由此造成事故的依据事故影响后果确定违约及赔偿金，严重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以及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索赔，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索赔款、律师费、诉讼费以及其它支出和费用。
	15. 本协议作为物资采购（供应）或相关服务协议、合同的附件，本协议的有效期以正式的商务合同为准。
	16. 本协议由乙方、甲方采购销售部门或对应业务主管部门二方会签。
	17.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甲方持有的一份由业务部门报甲方业务所在地区安环主管部门备案。
	18. 其他未尽事宜，在不触及国家及地方颁布的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事项发生，则按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处理。
	19. 本协议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应将争议提交至本协议签订地（陕西省铜川市耀州区董家河循环经济产业园）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处理。
1. **其他补充事项:**
2. **双方签字记录：**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代表：** | **代表：** |
| **联络电话：** | **联络电话：** |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注：请加盖骑缝章保管）

|  |  |  |
| --- | --- | --- |
| 服务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编号： |
|  |  | 计划开竣工日期 |
| 告 知 内 容 | 开工 | 年 月 日 |
| 本项目存在的安全风险：□高处坠落 □火灾 爆炸 □有限空间作业风险 □中毒窒息 □触电 □机械伤害□车辆伤害 □起重伤害 □职业病（粉尘、噪声、有机物中毒、辐射、高温等） □坍塌 □淹溺□其他安全风险 。 | 竣工 | 年 月 日 |
| 1. 服务单位必须严格落实各项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环保管理制度。
2. 除服务单位承接的工程施工现场以外，不得进入其他场所，如因工作需要必须进入时，必须先提出申请，经我公司审批后方可在审批划定的区域活动。
3. 服务单位必须培训工程施工人员，进入我公司范围内时必须遵守本公司各项安全管理规定，进入厂区时及禁烟区禁止吸烟动火；服务单位车辆进入工业园区应依据厂区各路段限速指令限速行速，遇交叉路口时应减速慢行，驾驶司机应谨慎驾驶，确保交通安全。
4. 服务单位必须设置一名安全环境管理人员负责施工服务现场的安全管理，并配合达美轮毂公司安环管理人员的监督检查，监督服务人员严格遵章守规，严禁违章作业；
5. 服务单位对其提供的施工作业工具、设备、设施必须符合安全要求，每天安排检查，对不符合安全要求的禁止使用；
6. 服务单位进行高处作业、动火作业、吊装作业、临时用电、有限空间作业、破土作业、断路作业、盲板抽堵作业时，须向达美轮毂提交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可作业；
7. 服务单位安排从事特种作业工种的人员必须持证上岗，特种设备必须经主管部门检验合格，取得使用合格证方可投入使用。
8. 用到吊装器具，要有足够的安全系数，且每次使用前都要由起重工认真检查。摆料、收料及吊运时，起重人员必须及时向周围的人员发出信号，设置安全警戒范围，作业影响半径范围内严禁站人。
9. 施工前应做好安全施工方案，做好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对所用的机具，必要的安全检查。
10. 充分利用“安全三宝”，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戴安全帽。着装符合安全要求，不得穿拖鞋、短裤、背心等进入服务现场，服务单位应向施工员工配发符合安全要求的劳动防护用品及工具，并教育监督其正确使用。
11. 禁止饮酒后8小时内上岗作业。
12. 如因工程建设需要，服务单位需进行分包时，施工单位对分包的施工安全环保负责，双方应达成书面的安全协议。
13. 需临时用电时，必须经达美轮毂电力主管部门同意，线路的搭接由有资质的电工完成，临时配电盘柜必须有防风、防雨及接地保护、漏电保护措施，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14. 服务单位必须在施工现场设置安全围护及警示，高危作业必须安排现场监护人全程现场监护。
15. 服务过程涉及危险化学品储存、使用或废弃时，必须落实好安全防护措施，远离火源热源。
16. 服务过程产生对水体、土壤、大气及对周边有影响的噪声等污染物质排放时，应先进行处理，符合法规要求时才能排放，危废收集交由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理。
17. 进入工业园的工程车辆应采取防洒漏、防扬尘等措施，车辆从工地出场时应进行外面清洁，以保证不污染厂区环境。
18. 如服务过程如发现事故，必须及时、如实向我公司项目主管、地方主管部门报告，同时做好相关事故处理工作。
19. 我公司将对施工现场进行检查，违反上述条款及施工安全环保协议的将按协议规定进行处理，违反法律法规的交由当地司法机关处理。
 | 告知人：本告知书一式二份，公司项目部门、服务单位各保存一份（（加盖单位公章）） |
| 我代表施工单位申明：己收到达美轮毂《安全环保告知书》，已经收悉达美轮毂对服务项目的相关风险及防范措施告知，己认真阅读告知书内容，保证将内容传达到每一个在本项目服务作业的人员，并监督检查所有与本项目服务的人员严格落实，同时接受达美轮毂相关人员的监督管理，确保服务期间符合安全环保要求。 |
| 被告知单位负责人签名 |
| （加盖单位公章） |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本次招标不提供工程量清单

□本次招标工程量清单要求：

# 第六章 图纸

☑本次招标不提供图纸

□本次招标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此章节无额外要求

□本次招标技术标准和要求

#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一、封面

二、企业基本信息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二)、其他部门所发相关证书

(三)、其他人员

(四)、业绩与投标

(五)、其他文件

三、其他材料（资格审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五、授权委托书

六、投标函

七、服务承诺文件

八、诚信投标承诺书

九、其他材料（商务文件）

一、封面

 招标

投 标 文 件

🞎资质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二、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基本信息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统一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现场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营业期限 |  | 员工人数: |
| 企业资质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万元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工 |  |

|  |  |
| --- | --- |
| 备注 |  |

备注：本表后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附件。

附：

|  |  |  |
| --- | --- | --- |
| 序号 | 证书名称 | 查看 |
|  |  |  |

备注：评标委员会只审查招标文件要求审查的附件。

**其他部门所发相关证书**

|  |  |
| --- | --- |
| 证书名称 | 查看 |
|  |  |

**业绩与投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地点** | **服务时间** | **合同金额（万元）** | **服务内容**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备注：**本表后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附件：采购合同及其项下服务证明材料复印件，业绩证明材料必须能反应出时间、供货内容等信息，否则视为未提供。

三、其他材料（资格审查）

按招标要求所需的其他资格材料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五、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招标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六、投标函

**投标函**

 ：

1．我方已仔细研究并完全接受 （招标项目名称）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的投标总报价，在服务期内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实现项目目的。

2．如果我方中标，将派出 （姓名）作为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3．我方保证投标服务质量等级达到 ，符合招标文件需求、达到国家现行的规范标准及有关部门颁布的最新标准，确保项目通过有关部门和招标人的验收。

4．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限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5．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3）我方将严格履行本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并遵守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的所有规定。

7．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 （按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承诺或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服务承诺文件

**服务承诺**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人员培训、服务质量保证、等方面的措施和承诺，符合评标办法的具体评审要求。

八、诚信投标承诺书

**诚信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

我代表＿＿＿＿＿＿＿＿＿＿＿＿＿＿＿＿＿＿＿（投标人）自愿参加＿＿＿＿＿＿＿＿＿＿＿＿＿＿＿＿＿（招标项目名称）的投标，保证严格遵守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和盐城的相关规定，并郑重承诺：

（一）本单位递交的资格审查文件、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都真实可信，没有弄虚作假；

（二）不组织、不参与串标围标，没有出借或挂靠资质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中标后，绝不违法分包、转包；

（四）本单位如有涉及招标投标方面投诉举报，本人将在投诉书上签字，否则，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或招标人可以不予受理；

（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文件的规定。

如果出现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行为，本人及本公司愿意接受招标人的相关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

九、其他材料（商务文件）

**按招标要求所需的其他材料**